

# 花蓮縣「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注意事項

壹、目的：因應英語納入國小課程，鼓勵本縣學生學習英語文，開拓視野，培養國際觀。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花蓮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

(一) 初賽：各校請參酌本實施計畫或自行另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

(二) 決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二、競賽項目、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

(一) 競賽項目與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說明
英語歌唱 (團體組)	國小學生組	1.包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小組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團體競賽 6-8 人。伴奏人員另計，以不超過參加人數為上限。 3.每校限一組參加。
	國中學生組	1.包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中補校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組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團體競賽 6-8 人。伴奏人員另計，以不超過參加人數為上限。 3.每校限一組參加。
朗讀 (個人組)	國小學生組—A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B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C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小教育階段)—D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演講 (個人組)	國小學生組—A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B	公私立國小 13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小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A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B	公私立國中 19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中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說故事 (個人組)	國小學生組—A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B	公私立國小 13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小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A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B	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中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二) 為擴大參與，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此外，在英語朗讀、說故事演講項目曾獲第一名之學生，不得重複參加是項競賽。

(三)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各項競賽時限

(一) 英語歌唱：以 4 分鐘為限，未滿 2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二) 英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或文章朗讀畢，立即下台。未下台者，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三) 英語演講：限 3 分鐘，未滿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四) 英語說故事：每人限 4 分鐘，未達 4 分鐘，不扣分。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 四、競賽評判標準

#### (一) 英語歌唱

1. 樂曲詮釋及創意：佔 50%。

(1) 音樂技巧（音色、音準）：20%。

(2) 和聲：20%。

2. 台風（儀態、表情）：10%。

3. 英語發音：佔 50%。

#### (二) 英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 (三) 英語演講

1. 語音（發音及聲調）：30%。

2. 內容（語法、語調、文氣）：6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 (四) 英語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40%。

2. 內容（故事性、結構、戲劇張力與詞彙）：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 五、英語歌唱

(一) 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和乙等若干，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

(二) 獲評定甲等以上學校，每校頒給團體獎狀 1 紙。

(三) 獲評定優等以上學校指導老師（每校至多 2 人），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四)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者，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 六、英語演講、朗讀與說故事

(一) 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三成為上限核計。

- (二) 第一名為錄取名額之 20%，第二名為 35%，第三名為 45%。
- (三) 各組項錄取前三名，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 (四) 各組前 3 名參賽員之指導老師（限 1 名），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